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与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天电子”）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时间：自2017年10月13日起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本协议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止。
-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授权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协议金额受闪存盘行业波动和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受被许可方及其客户的市场策略及销售状况等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本协议当事人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6年10月10日，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大道边正风工业区A3幢，法定代表人为Abraham Chih-Kang Ma，主要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计算机用USB驱动器。从事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包装盒、工艺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与晶天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晶天电子发生购销业务往来。公司于2017年8月6日与晶天电子签署《和解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与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目前该《和解协议》正在按约履行中。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公司的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授权给晶天电子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用于出口的闪存盘产品。晶天电子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该授权为普通许可。公司保留对其中某些由晶天电子代工的品牌闪存盘产品不予授权的权利。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晶天电子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